

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管理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非公用不動產，並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以增加收益，於一百年五月六日訂定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茲因現行規定未訂有市有土地標租供承租人興建建築物相關規範，影響標租機關規劃彈性及潛在投標人投標意願，並配合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後，應明確劃分適用本要點之財產性質，爰修正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係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授權訂定，該規定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九日修正後，各管理機關除依臺中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外，另得依本要點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爰將現行法規名稱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修正為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名稱)
- 二、明定本要點適用標的為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
- 三、配合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四、修正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租賃期限屆滿前重新標租，原承租人得以決標之月租金額優先承租次數上限。(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五、新增市有非公用土地標租允許承租人以標租機關名義興建建築物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六、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